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2月3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8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红军、刘东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红军、刘东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9、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咨询等服务；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之日止，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红军、刘东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